



磋商文件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

维修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4号-1

采 购 人 ： 洛 阳 市 洛 龙 区 城 市 管 理 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目 录.....	2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各交易主体：.....	12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2
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项目概况.....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5-42.....	13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1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4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5.2 采购内容：对区级直管的39座垃圾中转站内的46套压缩设备（其中，地坑垂直设备2套，一机两箱设备17套，一体站设备27套）进行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损坏，及时维修，保障垃圾正常周转清运。拟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西区域21座垃圾中转站，其中，地坑垂直设备2套、一机两箱设备7套、一体站设备16套；二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东区域中转站18座垃圾中转站，其中，一机两箱设备10套、一体站设备11套。.....	14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5.4 标段划分：共二个标段。.....	14
5.5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4
5.6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14
5.7 最高限价：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第4项中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数额不作为报价参考，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2%。.....	14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1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三、获取采购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提交	16
五、响应文件开启	16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7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17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
监管部门：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17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17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17
4、本项目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9
1、总则	28
2、磋商文件	32
3、响应文件	34
4、响应文件提交	36
5、磋商开启	37
6、磋商	3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0

8、纪律和监督.....	4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一、 采购内容.....	46
1、对区级直管的 39 座垃圾中转站内的 46 套压缩设备（其中，地坑垂直设备 2 套，一机两箱设备 17 套，一体站设备 27 套）进行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损坏，及时维修，保障垃圾正常周转清运。拟划分 2 个标段，一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西区域 21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地坑垂直设备 2 套、一机两箱设备 7 套、一体站设备 16 套；二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东区域中转站 18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一机两箱设备 10 套、一体站设备 11 套。 2. 中转站具体位置.....	46
一标段：龙门大道以西区域中转站 21 座.....	46
一标段：龙门大道以西区域中转站 21 座.....	63
二标段：龙门大道以东区域 18 座.....	65
1、评审方法.....	91
2、评审标准.....	92
3、评审程序.....	9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附件 1: 投标函.....	10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04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05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08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09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10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2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4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115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116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9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0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1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2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3
附件 14:其他材料.....	124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一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322172
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伟乐 0379-632397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签章)</p> <p>2025年7月25日</p> </div>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08月2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42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龙政采磋商 (2025)0044号-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一标段	430000	430000	是	430000
2	洛龙政采磋商 (2025)0044号-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二标段	370000	370000	是	3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对区级直管的39座垃圾中转站内的46套压缩设备（其中，地坑垂直设备2套，一机两箱设备17套，一体站设备27套）进行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损坏，及时维修，保障垃圾正常周转清运。拟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西区域21座垃圾中转站，其中，地坑垂直设备2套、一机两箱设备7套、一体站设备16套；二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东区域中转站18座垃圾中转站，其中，一机两箱设备10套、一体站设备11套。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共二个标段。

5.5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6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5.7 最高限价：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第4项中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数额不作为报价参考，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2%。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预算控制金额较大的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4、本项目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洛龙区行政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22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1号楼903室

联系人：符伟乐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0371-86688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伟乐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洛龙区行政中心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3221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p>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p> <p>联系人：符伟乐</p> <p>联系方式：0379-63239777、0371-86688490</p> <p>电子邮箱：hnhxlys@163.com</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42
1.1.7	采购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44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二个标段。

		<p>1.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p>2.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预算控制金额较大的标段。</p>
1.2.1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成交人在中转站设备维修保养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维修保养审核后的金额进行转账，按月据实结算，成交人须提供完整、准确的维修费用单据。
1.3.1	服务期	2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4.3款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期；</p> <p>服务标准；</p> <p>服务地点；</p> <p>付款方式；</p> <p>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p>
1. 12. 3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p>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p> <p>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p>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本项目报价在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基准价基础上以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统一报一个优惠率，优惠率不得低于2%，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注：维修费金额=（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基准价）x（100%-优惠率），采购人根据实际维修情况据实结算。</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合理报出报价，报价包含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其他：/</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3/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从洛阳市政府采购库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函。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9.2	暗标评审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p>1、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9.3	最后报价	<p>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合理报出报价，报价包含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

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成交人不按7.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共二个标段。

一、采购内容

1、对区级直管的 39 座垃圾中转站内的 46 套压缩设备（其中，地坑垂直设备 2 套，一机两箱设备 17 套，一体站设备 27 套）进行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损坏，及时维修，保障垃圾正常周转清运。拟划分 2 个标段，一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西区域 21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地坑垂直设备 2 套、一机两箱设备 7 套、一体站设备 16 套；二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东区域中转站 18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一机两箱设备 10 套、一体站设备 11 套。

2. 中转站具体位置

一标段：龙门大道以西区域中转站 21 座

序号	编号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位置	主要压缩设备	数量 (套)	备注
1	001	龙泰中转站	厚载门街与古城路交叉口东南角路东	一体站	1	
2	002	龙瑞中转站	望春门街与古城路交叉口路东向南 200 米	一体站	1	
3	003	龙富中转站	洛宜路学子街与学府街中段路北	一体站	2	
4	004	恒昌家园中转站	瀛洲东路与站前西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一体站	1	
5	005	龙丰中转站	张衡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	垂直地坑站	1	

6	006	兴洛西街中转站	兴洛西街与翠云路交叉口西北角路北	一机两箱	1	
7	007	龙腾中转站	子京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	垂直地坑站	1	
8	008	广利街中转站	广利街与政和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一体站	1	
9	009	中油一建中转站	长兴街与翠云路交叉口东南角	一体站	1	
10	010	建业龙城中转站	兴洛西街与关林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	一体站	1	
11	011	龙鳞路中转站	开元大道与龙鳞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一体站	1	
12	014	梁屯中转站	伊洛路西段南 100 米路西	一机两箱	1	
13	016	杜村中转站	广阜路与杜房街交叉口南 200 米	一体站	2	
14	017	负庄中转站	洛宜快速通道负庄村	一机两箱	1	
15	019	龙门园区中转站	龙门西山盘山公路西	一机两箱	1	
16	021	李屯中转站	南山大道西段向北 200 米路东	一机两箱	1	
17	022	小营中转站	关林路与文仲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一机两箱	1	
18	023	龙安中转站	望春门街与香山路东北角路东	一体站	2	
19	028	玖锦台中转站	龙门大道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50 米路南	一体站	2	

20	031	商屯中转站	伊洛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一体站	1	
21	041	练庄中转站	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200 米路东	一机两箱	1	

二标段：龙门大道以东区域18座

序号	编号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位置	主要压缩设备	数量 (套)	备注
1	012	凤翔街中转站	古城路与凤翔街东南角路东	一体站	2	
2	013	政和路中转站	忠义街与政和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一体站	2	
3	015	裴村中转站	龙顾路与东山路东南 500 米向北 200 米路东	一机两箱	1	
4	020	潘寨中转站	洛岳路东段东湖花园小区南路北	一机两箱	1	
5	024	太辉中转站	三川大道南段路东	一机两箱	1	
6	025	东岗中转站	龙门大道学院路中东岗段路南	一机两箱	1	
7	026	赵村中转站	农科所路北赵村明德小学北路东	一机两箱	1	
8	027	桃园中转站	洛岳路西段桃园村东路北	一体站	1	
9	029	开元壹号中转站	新伊大道与展览东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一机两箱	1	
10	032	齐村中转站	景石路（聂西路延伸）中段路南	一机两箱	1	

11	033	李楼中转站	三川大道北段李楼桥南路东	一机两箱、一体站	2	
12	034	焦寨中转站	景石路（聂西路延伸）东段路南	一机两箱	1	
13	035	杨村中转站	景石路（聂西路延伸）西段路南	一机两箱	1	
14	036	王庄中转站	龙门大道与大杨树路口北 100 米路西	一体站	1	
15	037	新村中转站	安石路与卫国路交叉口西南角路西	一体站	1	
16	038	牡丹官中转站	龙门大道与牡丹官路中段路北	一体站	1	
17	039	千休所中转站	安乐村村北军民北路中段路北	一体站	1	
18	040	开元壹号 2 号中转站	新伊大道与展览东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北	一体站	1	

3. 一、二标段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维修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基准价（材料+人工）	备注
1	PLC（主控制模块）	套	1	3200	
2	压力表	套	1	150	
3	更换推板滑道（含滑道）	套	1	1200	
4	更换推头轨道（含轨道）	套	1	1300	
5	更换推头轨道槽（尼龙）	套	1	2400	
6	推板缸漏油	套	1	1470	

7	油缸箱内拆装及调试	套	1	630	
8	传感器更换(含传感器)	套	1	650	
9	更换液压泵总成(国产)	套	1	3800	
10	更换液压泵总成(进口)	套	1	5200	
11	更换前小门密封条	套	1	500	
12	更换后大门密封条	套	1	1100	
13	抱钩 销子	套	1	900	
14	维修抱钩液压缸	根	1	600	
15	维修翻斗液压缸	根	1	1500	
16	继电器	个	1	400	
17	快接头	个	1	550	
18	吸油滤芯	个	1	260	
19	回油滤芯	个	1	600	
20	提门油缸控制开关	个	1	450	
21	电磁阀线圈	个	1	500	
22	液压系统检测维修及调试	套	1	400	
23	提门油缸副缸维修	套	1	3500	
24	提门油缸副缸现场拆卸安装	套	1	2000	
25	提升油缸主油缸维修	套	1	5500	

26	提升油缸主油缸现场拆卸安装	套	1	3000	
27	提门油缸维修	套	1	2300	
28	提门油缸现场拆卸安装	套	1	600	
29	移位链条	根	1	1500	
30	轮子	个	1	1300	
31	凯铂钣金防水除臭喷淋设备	套	1	10850	
32	翻斗座维修	次	1	895	
33	前小门变形维修	次	1	400	
34	滤水板	次	1	300	
35	设备立柱变形维修	次	1	900	
36	维修锁钩液压缸	次	1	600	
37	维修提门支座	次	1	158	
38	维修更换设备盖板	次	1	735	
39	更换液压锁	次	1	275	
40	更换设备后大门	次	1	2950	
41	维修设备加装钢板	次	1	1200	
42	更换溢流阀	次	1	600	
43	维修更换吊环	次	1	158	
44	维修油箱漏油	次	1	525	

45	维修大臂支座	次	1	840	
46	设备整体拆装	次	1	8900	
47	设备滑道、轨道安装	次	1	1575	
48	设备整体调试	次	1	1680	
49	维修推拉箱	次	1	1000	

二、一、二标段维修服务要求

(1) 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垃圾压缩设备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为全新配件，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维修更换的旧零配件须返还甲方统一处理。

(3) 供应商具有一定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维修经验，维修场地面积、维修专用设备设施满足维修要求。

(4) 供应商须配备不低于6人持有相关部门颁发和承认的从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从业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

(5) 供应商需建立垃圾压缩设备维修档案，认真记录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日期、部位、零部件更换、质保期、维修费用、注意事项等内容，给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 供应商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7) 经修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

不得再计价收费；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三、一、二标段其他要求

1.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
2.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技术实力、维修场地、专用维修设备等
3. 维修部件、配件等质量保证措施
4. 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服务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供单次维修服务流程
6.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维修措施
7. 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
8.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服务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环卫中转站设备维修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第二条、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签订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维修保养框架协议内容

(一)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垃圾压缩设备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为全新配件，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维修更换的旧零配件须返还甲方统一处理。

(3) 乙方具有一定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维修经验，维修场地面积、维修专用设备设施满足维修要求。

(4) 乙方须配备不低于 6 人持有相关部门颁发和承认的从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从业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

(5) 乙方需建立垃圾压缩设备维修档案，认真记录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日期、部位、零部件更换、质保期、维修费用、注意事项等内容，给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 服务内容

对区级直管的 39 座垃圾中转站内的 46 套压缩设备（其中，地坑垂直设备 2 套，一机两箱设备 17 套，一体站设备 27 套）进行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损坏，及时维修，保障垃圾正常周转清运。拟划分 2 个标段，一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西区域 21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地坑垂直设备 2 套、一机两箱设备 7 套、一体站设备 16 套；二标段范围为龙门大道以东区域中转站 18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一机两箱设备 10 套、一体站设备 11 套。

(三) 协议价格

优惠率：_____%，即维修部件基准价*（1-x%），详见附件《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维修部件基准价》。由于设备的型号、配件繁多，发生维修部件基准价之外的维修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费用审核、询价等方式确定维修费用。

(四)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在中转站设备维修保养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维修保养审核后的金额进行转账，按月据实结算，乙方须提供完整、准确的维修费用单据。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如甲方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

乙方应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四) 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内对油液（包括主控制模块、压力表、推板滑道）等中转站设备维修保养主要耗材，试点进行议价工作，价格议定后，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保养服务。

(五) 乙方维修服务有瑕疵，或者存在相关质量问题的，应及时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予以每次不超过2000元罚款；存在多次通知整改或罚款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协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优先维修甲方中转站设备，以保证甲方中转站设备正常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配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3. 维修保养甲方中转站设备时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对送修中转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出现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权益，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做好中转站设备维修保养任务，杜绝不良行为。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保养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7. 中转站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经修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不得再计价收费;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七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第十条、协议生效及其它

-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1. 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维修部件基准价
2. 垃圾中转站明细表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0379-65197718

电话：

地址：洛龙区行政中心5楼

地址：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银行帐号：7200102010900851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维修部件基准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基准价（材料+人工）（元）	备注
1	PLC（主控制模块）	套	1	3200	
2	压力表	套	1	150	

3	更换推板滑道（含滑道）	套	1	1200	
4	更换推头轨道（含轨道）	套	1	1300	
5	更换推头轨道槽（尼龙）	套	1	2400	
6	推板缸漏油	套	1	1470	
7	油缸箱内拆装及调试	套	1	630	
8	传感器更换（含传感器）	套	1	650	
9	更换液压泵总成(国产)	套	1	3800	
10	更换液压泵总成(进口)	套	1	5200	
11	更换前小门密封条	套	1	500	
12	更换后大门密封条	套	1	1100	
13	抱钩 销子	套	1	900	
14	维修抱钩液压缸	根	1	600	
15	维修翻斗液压缸	根	1	1500	
16	继电器	个	1	400	
17	快接头	个	1	550	
18	吸油滤芯	个	1	260	
19	回油滤芯	个	1	600	
20	提门油缸控制开关	个	1	450	
21	电磁阀线圈	个	1	500	
22	液压系统检测维修及调试	套	1	400	
23	提门油缸副缸维修	套	1	3500	
24	提门油缸副缸现场拆卸安装	套	1	2000	

25	提升油缸主油缸维修	套	1	5500	
26	提升油缸主油缸现场拆卸安装	套	1	3000	
27	提门油缸维修	套	1	2300	
28	提门油缸现场拆卸安装	套	1	600	
29	移位链条	根	1	1500	
30	轮子	个	1	1300	
31	凯铂钣金防水除臭喷淋设备	套	1	10850	
32	翻斗座维修	次	1	895	
33	前小门变形维修	次	1	400	
34	滤水板	次	1	300	
35	设备立柱变形维修	次	1	900	
36	维修锁钩液压缸	次	1	600	
37	维修提门支座	次	1	158	
38	维修更换设备盖板	次	1	735	
39	更换液压锁	次	1	275	
40	更换设备后大门	次	1	2950	
41	维修设备加装钢板	次	1	1200	
42	更换溢流阀	次	1	600	
43	维修更换吊环	次	1	158	
44	维修油箱漏油	次	1	525	
45	维修大臂支座	次	1	840	
46	设备整体拆装	次	1	8900	

47	设备滑道、轨道安装	次	1	1575	
48	设备整体调试	次	1	1680	
49	维修推拉箱	次	1	1000	

附件2

一标段：龙门大道以西区域中转站 21 座

序号	编号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位置	主要压缩设备	数量(套)	备注
1	001	龙泰中转站	厚载门街与古城路交叉口东南角 路东	一体站	1	
2	002	龙瑞中转站	望春门街与古城路交叉口路东向南 200 米	一体站	1	
3	003	龙富中转站	洛宜路学子街与学府街中段路北	一体站	2	
4	004	恒昌家园中转站	瀛洲东路与站前西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路北	一体站	1	
5	005	龙丰中转站	张衡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 西	垂直地坑站	1	
6	006	兴洛西街中转站	兴洛西街与翠云路交叉口西北角路 北	一机两箱	1	
7	007	龙腾中转站	子京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	垂直地	1	

			西	坑站		
8	008	广利街中转站	广利街与政和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一体站	1	
9	009	中油一建中转站	长兴街与翠云路交叉口东南角	一体站	1	
10	010	建业龙城中转站	兴洛西街与关林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	一体站	1	
11	011	龙鳞路中转站	开元大道与龙鳞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一体站	1	
12	014	梁屯中转站	伊洛路西段南100米路西	一机两箱	1	
13	016	杜村中转站	广阜路与杜房街交叉口南200米	一体站	2	
14	017	贫庄中转站	洛宜快速通道贫庄村	一机两箱	1	
15	019	龙门园区中转站	龙门西山盘山公路西	一机两箱	1	
16	021	李屯中转站	南山大道西段向北200米路东	一机两箱	1	
17	022	小营中转站	关林路与文仲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一机两箱	1	

18	023	龙安中转站	望春门街与香山路东北角路东	一体站	2	
19	028	玖锦台中转站	龙门大道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50 米路南	一体站	2	
20	031	商屯中转站	伊洛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一体站	1	
21	041	练庄中转站	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200 米路东	一机两箱	1	

二标段：龙门大道以东区域 18 座

序号	编号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位置	主要压缩设备	数量 (套)	备注
1	012	凤翔街中转站	古城路与凤翔街东南角路东	一体站	2	
2	013	政和路中转站	忠义街与政和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一体站	2	
3	015	裴村中转站	龙顾路与东山路东南 500 米向北 200 路东	一机两箱	1	
4	020	潘寨中转站	洛岳路东段东湖花园小区南路北	一机两箱	1	
5	024	太辉中转站	三川大道南段路东	一机两箱	1	

6	025	东岗中转站	龙门大道学院路中东岗段路南	一机两箱	1	
7	026	赵村中转站	农科所路北赵村明德小学北路东	一机两箱	1	
8	027	桃园中转站	洛岳路西段桃园村东路北	一体站	1	
9	029	开元壹号中转站	新伊大道与展览东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一机两箱	1	
10	032	齐村中转站	景石路（聂西路延伸）中段路南	一机两箱	1	
11	033	李楼中转站	三川大道北段李楼桥南路东	一机两箱、一体站	2	
12	034	焦寨中转站	景石路（聂西路延伸）东段路南	一机两箱	1	
13	035	杨村中转站	景石路（聂西路延伸）西段路南	一机两箱	1	
14	036	王庄中转站	龙门大道与大杨树路口北 100 米路西	一体站	1	
15	037	新村中转站	安石路与卫国路交叉口西南角路西	一体站	1	
16	038	牡丹官中转站	龙门大道与牡丹官路中段路北	一体站	1	
17	039	千休所中转站	安乐村村北军民北路中段路北	一体站	1	
18	040	开元壹号 2 号中转站	新伊大道与展览东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北	一体站	1	

附件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4: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电话：0379-62888888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 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30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侯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

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

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本项目不适用）；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p>经济标评分参数</p>	<p>0.0</p>	<p>30.0</p>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最终磋商报价=1-优惠率。</p>
<p>技术标评分参数</p>	<p>0.0</p>	<p>8.0</p>	<p>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故障分析全面详尽、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分；故障分析详尽、预防措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故障分析不全面、预防措施缺乏合理性、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0.0</p>	<p>8.0</p>	<p>人员技术实力、维修场地、专用维修设备等</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等，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技术实力、②维修场地、③专用维修设备等，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较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一般得3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p>
	<p>0.0</p>	<p>8.0</p>	<p>投诉跟踪服务制度</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诉跟踪服务制度，制度完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制度较完整、合理得5分；内容不完整得3分。缺项不得分。</p>

	0.0	8.0	维修部件、配件等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部件、配件等质量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部件、配件故障复发率②部件、配件库存情况③部件、配件供应及时性④部件、配件质保期⑤部件、配件来源渠道等；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较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一般得3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维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修准备及检修程序、②检修过程控制管理、③维修配件供应的保障措施、④设备故障排查、⑤维修工作流程、⑥维修人员安排）等内容；内容完善合理得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单次维修服务流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单次维修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①接收维修请求、②审核与派工、③维修准备与执行、④维修验收、⑤反馈与总结）等内容；内容完善合理得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应急维修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机制及应急人员配置、②应急响应方式、③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内容完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

				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档案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维修档案、②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技术档案、③垃圾压缩设备维修后建立用户档案等）内容完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设备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3.0	维修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人员数量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名维修人员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0.0	3.0	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详尽得1.5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服务承诺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建立服务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等承诺; 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可行, 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全面、不详尽得1.5分。缺项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我方将按相同优惠率保证提供服务。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